合同编号：D20201112001

技术（委托）开发合同

项目名称： 红天-护梦无人机特定型号定制开发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红天智能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山市大涌镇护梦模型科技创新中心

签订时间： 2020 年 11月12日

签订地点：红天智能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有效期限： 2025年11月13日

技术（委托）开发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红天智能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（西区）香港街3号A座416室

法定代表人： 邴志刚

项目联系人： 周伟杰

联系方式 ： 173 0601 0630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（西区）香港街3号A座416室

电话： 022-81124300 传真： 022-81124300

电子信箱： 1279404304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中山市大涌镇护梦模型科技创新中心

住 所 地： 中山市大涌镇南兴北路48号

法定代表人： 萧锦苑

项目联系人： 萧锦苑

联系方式 ： 13085858225

通讯地址： 中山市大涌镇南兴北路48号

电话： 13085858225 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 Sales@Qio-tek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红天-护梦无人机特定型号定制开发

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研发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研发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研发的内容如下。

1．技术研发的目标：乙方遵循甲乙双方确定的以下要求，完成项目要求的技术研发。

2．技术研发的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10架功能正常的合格无人机，具体配置如下。
2. 穹人飞控QiotekZealotF427(带GPS）
3. 乐迪T8遥控器
4. 4S无人机电池
5. 提供2种规格（轴距及外观）H型抛高光碳纤维机架及配套动力，分别装配在5架无人机上
6.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文档
7. 整机及飞控参数调试视频和详细的调试说明
8. 上述2种规格（轴距及外观）H型机架的完整设计图纸、加工和装配工艺资料，资料足以支持甲方进行批量生产
9. 项目验收后，如使用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设计缺陷或程序BUG引起的问题，乙方负责修改相关问题；针对程序BUG，乙方提供甲方自行升级程序的方法，使甲方可现场快速升级程序
10. 飞控终身质保；飞控及GPS件一年内出现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（无法维修时换新），一年以后只收取更换材料的费用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研发工作

1．技术研发地点： 验收地点为甲方联系人所在地

2．技术研发期限： 2020年 11月12日-2020年 12月11日

3．技术研发进度

1. 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上述2种规格机架设计
2. 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机调试
3. 2020年12月11日前完成资料整理和项目验收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发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在乙方完成上述2种规格（轴距及外观）H型机架的设计并将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甲方项目联系人3天内，甲方给予评估和确认
2. 配合乙方提供验收环境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研发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．技术研发费总额为：￥35000.00元，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；其中包括20000元的10架无人机及相关资料费用，15000元2种规格（轴距及外观）H型亮光碳纤维机架设计费及相关资料费用

2．技术研发费由甲方 三次 支付乙方。

3．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. 合同签署完成后，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费总额的 50% ，￥17500.00元，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2. 合同验收完成后，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费总额的 40% ，￥14000.00元，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，乙方提交全部技术资料和整机。
3. 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，组织进行核验，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费总额的10% ，￥3500.00元，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银行户名： 中山市大涌镇护梦模型科技创新中心

账号:2011022109200034231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大涌支行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: 合同费用及乙方明确禁止公开的内容

2．涉密人员范围: 合同实施相关工作人员。

3．保密期限： 项目执行期，及项目验收后5年之内。

4．泄密责任： 追究因泄密引起的经济、法律责任，以及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: 合同费用，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、技术说明等技术资料，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机架等。

2．涉密人员范围: 项目组开发技术人员、保障人员。

3．保密期限： 项目执行期，及项目验收后5年之内。

4．泄密责任： 追究因泄密引起的经济、法律责任，以及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：

1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研发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方所有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周伟杰，173 0601 0630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萧锦苑，1308585822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． 项目的实施、工作内容进度沟通。

2． 项目的监督与管理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2. 如甲方原因项目终止，项目已支付合同款，己方无需返还
3. 如因乙方原因，无法按时完成项目时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，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五；如逾期90天，乙方仍未完成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在5日内，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项目合同款。
4. 如乙方原因项目终止，乙方应在确定项目终止5日内，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项目合同款。
5. 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一式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 　　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（以下空白）